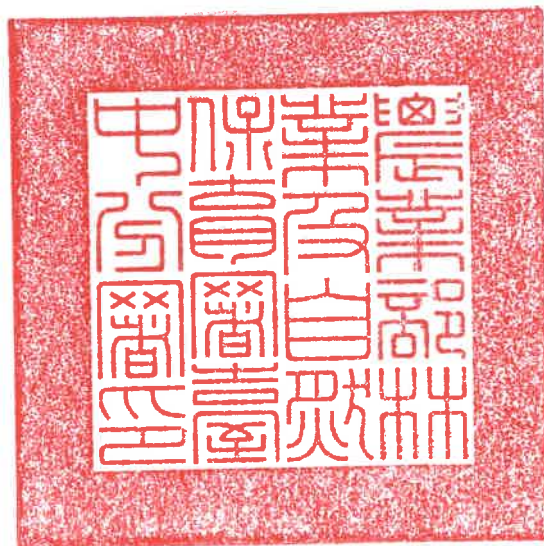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管字第 1153109800 號 A



主旨：公告為本分署辦理臺中市太平、新社及北屯區編號第 1402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擬專案解除部分面積 0.017676 公頃案（詳如明細表及位置圖）徵詢意見。

依據：依據森林法第 27、28 條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5 年 3 月 27 日林管字第 1152206041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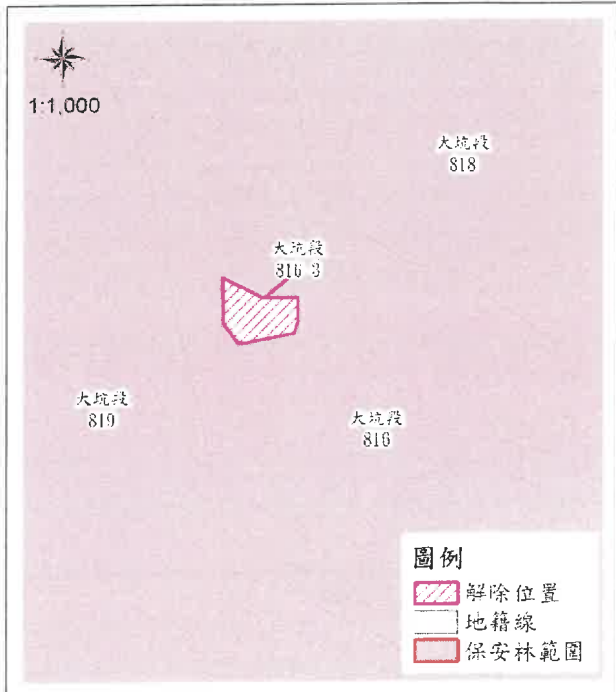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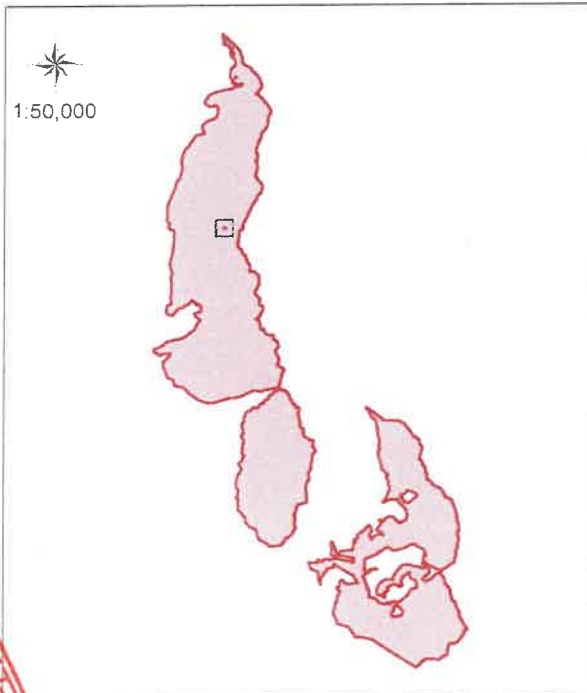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臺中市北屯區大坑段 816-3 地號之土地，土地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，案經本分署查測結果，符合森林法第 25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共設施用地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者。」之規定，且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之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十日。
- 三、凡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對本編號保安林解除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處提出書面意見書，逾期不受理。

分署長張弘毅

臺中市太平區、新社區及北屯區編號第140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臺中市北屯區大坑段816-3地號（八仙山事業區第131林班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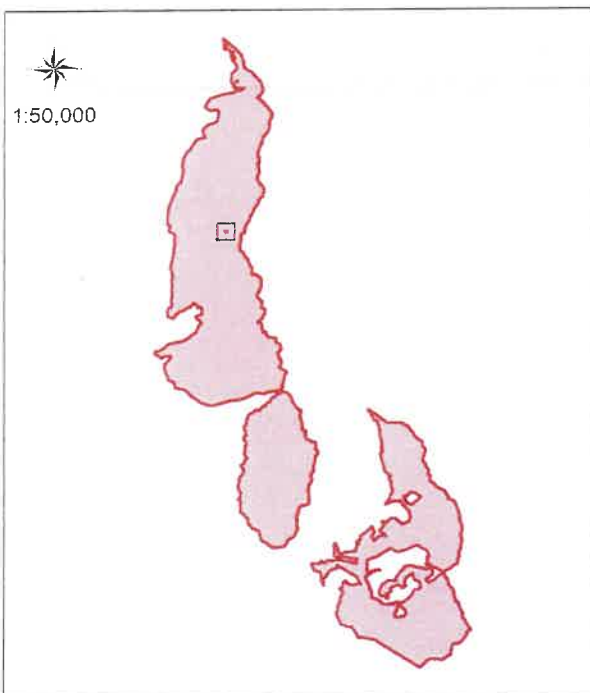
面積：0.017676公頃



臺中市太平區、新社區及北屯區編號第140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臺中市北屯區大坑段816-3地號（八仙山事業區第131林班）

面積：0.017676公頃



臺中市太平區、新社區及北屯區編號第 1402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

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註記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北屯區 大坑段	816- 3	0			0.017676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森林法第 27、28 條 規定	依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森林法 第八條第一 項第一款其 他公共設施 用地所必要 者。」
合計					0.017676				

註：「註記」欄位中，「0」代表地號全部土地範圍、「1」代表地號之內(部分土地範圍)。

